

## 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會為因應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十二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有關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

另為因應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未符之部分，特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